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

103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(103.3.3)修正後同意備查
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同意備查
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7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備查
108 年 07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同意備查
114 年 7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、兼任教師辦理部定教師資格應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，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，除須教師教學評量達 3.8 分以上，同時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：
- (一)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非以博士學位送審者，近五年內至少須發表三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主要著作需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雙第一作者或雙通訊作者。
 - (二)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近五年內至少須發表四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，其中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主要著作需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雙第一作者或雙通訊作者。
 - (三)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近五年內至少須發表六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，其中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主要著作需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雙第一作者或雙通訊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